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8号

关于蛟河市鸿达粮业有限公司仓储及烘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蛟河市鸿达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蛟河市鸿达粮业有限公司仓储及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市鸿达粮业有限公司仓储及烘干建设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蛟河市长安街道铁东街20号，东侧为铁东街、南侧为

森宜木业、西侧为市老火车站铁路线、北侧为盐业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蛟河市青背林场原制材厂区，用地面积为 30355.13m²，建筑面积 14370.99m²，拟建 1 座 600t/d 烘干塔，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1 座湿粮仓、3 座干粮仓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运输建筑材料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采用苫布覆盖，禁止露天堆放；采用尾气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并适当控制车速。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音施工机械数量；车辆入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 001）排放。确保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玉米仓库采用密闭方式，采用全程密闭输送带输送粮食；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烘干塔塔体设置防尘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热风炉位于密闭厂房内，生物质成型颗粒袋装存储在密闭厂房，采用铲车装卸和投料；除尘器出灰、锅炉出渣等工序采用洒水降尘，炉渣和除尘灰袋装储存在灰渣间。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隔声罩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筛选杂质（玉米糠）外售给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及生物质热风炉灰渣，收集装袋后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用于肥料。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及时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